

石龙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

东石党政办〔2022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业经镇委、镇政府同意，现予发布实施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必须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认真落实公众参与（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 30 日）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（同时征求单位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意见）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、影像资料等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目录

石龙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7 日



附件

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老旧小区改造（含危险立面修缮）项目（一期）	石龙镇老城活化指挥部 办公室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石龙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2年6月27日 印发
